

——第一届汉韩语言对比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汉韩语言对比研究 (1)

崔健 孟柱亿 主编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第一届汉韩语言对比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汉 韩 语 言 对 比 研 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崔健 孟柱亿 主编

(1)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韩语言对比研究: 第1届汉韩语言对比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1/崔健, 孟柱亿主编.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619-2047-3

I. 汉… II. ①崔…②孟… III. 汉语-对比研究-韩语-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H1-53 H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6047 号

书 名: 汉韩语言对比研究

责任编辑: 朱洪军

封面设计: 苏芳蕾

责任印制: 汪学发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 话: 发行部 82303650 /3591 /3651

编辑部 82303647

读者服务部 82303653 /3908

网上订购电话 8230366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blcup.net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字 数: 342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619-2047-3 / H·08036

定 价: 48.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2303590

出版说明

第一届汉韩语言对比国际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8月23~24日在北京语言大学召开,来自韩国和国内各高校的近百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后组建了《汉韩语言对比研究(1)——第一届汉韩语言对比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委会名单如下:

主编:崔健 孟柱亿

编委 (按姓氏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金基石 李立成 陆庆和 张旺熹 周小兵

入选的论文内容涉及语法对比、语音对比、偏误分析、翻译以及语言文化对比等诸多方面。语言对比是当前语言研究的“热点”之一,它为语言研究展现了一个新的视角。对比研究的成果既可以为对外汉语教学中实际问题的解决提供指导和借鉴,又可以为汉语本体研究的推进打开思路,以对比之“石”攻本体之“玉”。

此次会议的召开得到了北京语言大学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也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鼎力相助,论文选的出版得到了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感谢责任编辑朱洪军的认真工作。另外,对李艳华、全香兰两位的辛勤工作,也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论文集篇幅有限,许多优秀之作不得不忍痛割爱,在此深感遗憾。另外,在保持文章原意的基础上,编委会对个别论文进行了适当修改。

因时间仓促,论文选中定有许多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7年6月15日

目 录

- 1 / 有关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的一些方法论问题 戴庆厦 金海月
- 8 / 韩汉方位词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差异 崔 健
- 20 / 汉语“将”和韩国语“겠”的异同考察 [韩国] 李铁根
- 33 / 韩国语分析型使动表现形式“-게 하다”及其在汉语中的对应表达
金锦玉
- 48 / 非受事“把”字句同韩国语相关范畴的对比 金英实
- 62 / “连X也/都Y”结构和“X까지/마저/조차Y”结构的对应关系
金玉雪
- 75 / 从述结式在韩国语中的表现形式看述结式的特点 [韩国] 汪树香
- 94 / 现代汉语因果关系情态补语句新探 [韩国] 卞智盈
- 103 / 韩汉兼表致使和被动标记初探 [韩国] 朴恩石
- 115 / 基于认知原型分析的韩汉“주다/给”对比 金奉民 李英子
- 126 / “NP+로 (材料)”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 魏义祯
- 136 / 汉语介词“给”与韩语“-에게 (ege)”的对比 [韩国] 杨晶淑
- 150 / 浅谈韩汉重复副词的方向性问题 [韩国] 琴信子
- 163 / 对象类介词“跟”与韩语对应词的对比 何 薇
- 175 / 《老乞大》谚解诸版本中“是”的翻译问题 [韩国] 孟柱亿
- 193 / 从韩国学生“有+VP”的偏误看汉韩“完成态”语法范畴的差异
陆庆和 [韩国] 杨晶淑
- 207 / 韩国留学生使用介词“向、往”的调查分析 林齐倩 [韩国] 金明淑
- 221 / 近代音的浊音清化问题与汉、朝对音文献的记录 金基石
- 231 / 在华韩国中学生汉语单字音声调的声学实验统计分析
[韩国] 梁春基
- 241 / 韩国留学生汉语动词谓语句停延习得的实验分析 陈 默

- 254 / 论第一语言语感与第二语言语感的关系 [韩国] 边成妍
- 264 / 韩国留学生语言学习策略与汉语听力理解的关系研究 周 磊
- 285 / 口语与书面语中同形不同质的偏误 —— 韩国学生“跟……一样”
类句式“跟”类介词缺失的偏误诊断 陈 珺
- 305 / 韩国语汉源词初探 李得春
- 317 / 汉韩思考类动词语义分析 张珍华
- 331 / 学术语言的隐喻现象与汉韩翻译 [韩国] 姜柄圭
- 344 / 中韩人名异同比较 唐雪凝 付 宁
- 351 / 汉韩亲属称谓面称的特点及对比分析 齐晓峰

有关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的一些方法论问题^{*}

戴庆厦 金海月

摘要 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与亲属语言语法比较在方法上、要求上是不同质的。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特别要求深化和细化，必须处理好大规则和小规则的关系、表层和深层的关系、认知和语法的关系，同时，应当应用系统论的观点，把握语言的总体特点，在具体特点的比较中重视系统参照。

关键词 非亲属语言 语法比较 方法论

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对于语言理论研究特别是类型学理论研究，以及推动第二语言教学，都有重要的作用。本文从语言比较的性质、目的，以及第二语言教学的体会，谈谈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的一些方法论问题。

一、明确比较的类型是语法比较的前提

语言比较包括语音比较、词汇比较、语法比较等内容，语法比较是语言比较的一个方面。语法比较 (Comparative Grammar) 的目的，是寻求不同语言之间在语法上的共性和个性，科学地认识人类语言的语法特点和演变规律。除了不同语言的语法比较之外，不同方言的语法比较以及同一语言的古今语法比较，都属于语法比较之列。^①

^{*} 本文是第一届汉韩语言对比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主题发论文。

① 语言学界有的区分“语法比较”和“语法对比”。本文统一使用“语言比较”。比较的对象既包括亲属语言，又包括非亲属语言；比较的目的既服务于语言理论研究，又服务于应用研究。

语法比较存在不同的类型。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从比较的目的上,可分为语法理论比较和语法应用比较两类。为建立语法理论而进行比较的,称为语法理论比较;为语法应用服务的,称为语法应用比较。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上,可以分为共时语法比较和历时语法比较两类。共时语法比较是以不同语言的语法横断面为比较对象;而历时语法比较则以同一语言不同时期的语法为比较对象。从比较的语言有无亲缘关系上,可分为亲属语言语法比较和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两类。

具有亲属语言关系的语法比较,与没有亲属语言关系的语法比较是不同质的。在比较目的上,二者不完全相等。亲属语言语法比较最重要的目的是,通过比较寻找不同语言语法的共性和个性,寻求语法的历史演变规律。过去语言学界做得比较多的是这一类。此外,亲属语言的语法比较也能为语言类型学的研究、语言教学的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但非亲属语言的语法比较则不同。由于所比较的语言没有亲缘关系,所以不可能通过语法比较,去寻求语法发展的历史演变规律。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语法比较寻求语言的共性和个性,进而归纳语法的类型学特征,揭示语言演变的内部规律和内在机制。这种研究能为语言应用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亲属语言的语法关系,不同于非亲属语言。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语法特点的异同存在内在的历史联系,即存在一条控制语法异同特点的主线。即使是一方有一方无的语法特点,也能从这条主线上去演绎、剖析其存在的缘由。但非亲属语言间的语法关系则不同,其语法特点的异同不存在历史演变的内在联系,即便是存在相同相近的语法特点也是如此。比如,汉藏语系语言的基本语序存在VO和OV两种类型,二者虽然差异很大,但相互间存在先后次序的历史演变,有其内在的密切联系;而汉藏语系中的藏缅语虽与阿尔泰语都是OV型语序,但却是类型的相同,不存在历史演变的关系。

亲属语言语法比较和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在方法上、要求上不完全相同。因而,明确语法比较的类型,特别是区分亲属语言比较和非亲属语言比较两种类型,有助于我们对准靶子,有效地进行语法比较。

二、深化和细化是语法比较的关键

所有的语言比较都必须要求深化和细化，因为它是语言比较得以深入的关键。但对非亲属语言的比较来说，深化和细化尤为重要。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语法特点存在相近性和连续性，语法规则存在内在关联，即使是相异点也有可能通过系统的参照，找出其形成的理据；而非亲属关系的语言就缺乏这种关联性，必须从没有历史关联的不同语法系统中寻求它们的相互关系。在过细中显示差异，抓住本质特征，粗略的比较往往出现片面或引起误导。

语法比较存在以下两个途径：一是通过两种语言规律的对比，发掘语言之间的共性和个性。二是通过语言教学的实践，反观不同语言的特点，从隐性、显性的对照中揭示不易觉察出的语言现象和规律。这两个途径相互补充，互为条件。但不管是哪个途径，深化和细化是关键。要做到深化和细化，我们认为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2.1 大规则和小规则的关系

不同语言的语法对应有大规则和小规则之分。认识语言的语法特点，光靠大规则是不够的，必须寻找大规则下的小规则。理论语法的研究和教学语法的研究都是这样。特别是教学语法，不能只停留在大规则的对比上，而应当把着力点放在小规则的探索上。正如赵金铭先生所说的，“在对外语法教学中，我们不仅要对各种句式本身的结构特点、层次关系做出科学的客观的描述和分析，更重要的是要讲明它的使用条件，即必须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和要表达什么意思才能使用这种格式”（赵金铭1994）。具体讲明使用什么条件，这就是语法比较中的深化和细化。

这里先以差比句的语法对比为例。差比句在汉语和其他语言里都有，只是表现形式有所不同而已。外族人在学习汉语的差比句时，掌握基本句式（即大规则）“比较项+比+被比较项+评价项”（我比他高）不会有太大困难。问题是，母语与汉语没有亲缘关系的学习者常常出现“*我比你很高”“*我比你有点高”这样的病句，而且又不明白为什么“*我比你很高”不能说，而“我比你更高”、“我比你高得多”、“我比你高一

点”却能说。这就是大规则下还存在小规则的差异。对比的细化，就是要进入语义层次，给出具体条件，说明“更、很”虽都属程度副词，但深层语义上有所不同，“更”含有相比性的语义，而“很”没有此义。在教学中，如果只停留在大规则的转换上，而不触及这些小规则，语法教学就难以落到实处。

又以动量词语序的对比为例。汉语动量词的语序在动词之后，韩国语的动量词在动词之前，这个区别是大规则。在汉语教学中，韩国学生倒是记住了这个规则，但在造句中却出现了下列病句：

(1) *开学后我已经没做两次作业了。

(开学后我已经两次没做作业了。)

(2) *我没参加三次留学生活动了。

(我三次没参加留学生活动了。)

(3) *打两拳死了一只老虎。 (两拳(就)打死了一只老虎。)

(4) *他吃完了苹果三口。 (他三口(就)吃完了苹果。)

出现这种病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只知道汉语的动量词在动词之后的规则，而不知道在一定条件下动量词还可以在动词之前。其实，汉语的动量词并不是都在动词之后做补语，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有在前做状语的。如果在否定句中(例(1)、(2))，或动量词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所需要的次数(例(3)、(4))时，动量词大多放在动词之前做状语。这个小规则，也必须告诉学生。

2.2 表层和深层的关系

不同语言语法的异同，有表层和深层之分。所以，在进行语法比较时，既要看到表层的关系，又要重视深层的关系，而且要着力揭示深层的异同。比如，支配结构在汉语里是VO型语序，在阿尔泰语、日语、韩国语里是OV型语序，表层的差异带来了深层诸多差异。比如在宾语的分类上很不相同。汉语宾语的种类繁多，除了受事宾语以外，还有工具宾语、处所宾语、目的宾语等；而阿尔泰语等语言的宾语种类就比较少，主要是以受事宾语为主。汉语的工具宾语、处所宾语、目的宾语，在这些语言里面都以状语的形式出现。非亲属语言之间的语法特点，表层相同相似的，

在深层上不一定也是相同相似的。比如，汉语由“是”构成的判断句式，在日语里也有。但深层上不完全相等，如汉语“我是昨天来的”句式在日语里就不用“是”。

2.3 认知和语法的关系

认知和语法存在密切关系，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但相对而言，非亲属关系的语言认知对语法的制约显得更为突出。因而，语法对比应当重视从不同语言的认知特点出发，对语法形式的差异进行合理的解释。

我们曾遇到这样的例子：一个下雨天，一位汉语说得非常好的美国语言学家打着伞对旁边的朋友说“我们分打一把伞吧”。这个病句反映了说话者母语深层的干扰。在英语母语者的认知中，“合打一把伞”理解成“分享一把伞（We share the umbrella.）”。汉语由“分”和“合”这一对反义词构成大量动词，是一种能产的构词手段；而英语与之对立的多数是词，少量是短语。例如：

汉语	英语
分享	share
分开	divide, separate
合作	cooperate, work together
合拢	close, shut

与汉语“合”对应的，英语有的用“分”义，有的用“合”义。如“分睡”，既可说成sleep together，也可说成share the same bed。不认识这种差异，在习得时就会受到母语的干扰而出现偏误。

又如，汉语在表达动词意义时，重视方位的高低，表示引申意义时也是如此。例如“肚子渐渐饿起来了”“天气渐渐凉下去了”“这封信是这样保存下来的”。与汉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如哈尼语、景颇语在表示动词意义时，也重视方位的高低。但韩国语则不同，可以不表示方位的高低。这样一来，认知的不同导致了病句的出现，把上面的例子说成“*肚子渐渐饿来了”“*天气渐渐凉去了”“*这封信是这样保存来的”。

三、系统参照是语法比较的重要手段

亲属语言间的语言系统，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却存在着承接、因果的关系，语法之间存在着内部的系统变异；而非亲属语言各自成系统，语言之间差异较大。每个语言都有自己的系统。一个语言内部的各种机制的变化，都受该语言系统的制约。所以在进行深化、细化的比较时，应当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把握语言的总体特点。只有这样，一个个具体的特点才有可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比如，汉语重视节律，节律要求分布在语言结构的各个方面，这是分析性语言的一个重要特点。而黏着性、屈折性较强的阿尔泰语、印欧语则不然。汉语中，我们可以说“种花、植草、种植花草”，而不说“*种花、*种植草、*植花草”。为什么？这是受汉语节律的总体特点制约的。汉语讲究双音节化，所以双音节或四音节构成的结构容易植根，而三音节结构容易被排斥。母语没有节律要求的学习者说汉语，就把握不好节律的模式，往往出现“*种植花、*种植草、*植花草”的偏误。

又如，汉语是重话题的语言，习惯于在句子的前面显示所要说的话，句子成分的摆布往往都要受话题的制约。与汉语有亲属关系的汉藏语言也都有这个特点，甚至有许多语言，话题还有形态标记。但与汉藏语系没有亲缘关系的阿尔泰语、印欧语则不突出话题。如汉语的“台上坐着主席团”，“台上”虽是处所词，但却是句子的话题。而这个句子译为哈萨克语则说成“主席团在台上坐”。又如“山上长着草”译为哈萨克语则说成“草在山上长”。对母语非汉语的人进行汉语教学时，应当注重灌输他们的话题概念和话题句模式。

再如，在教学中解决好语法范畴的空缺问题，也与如何运用系统参照有关。第二语言习得者对待语法范畴的空缺，往往采取回避策略。所以，应当在教学中创造条件，使习得者补上空缺。在汉语的语法系统中，动补结构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补语贫乏的阿尔泰语系的人在说汉语时，经常用状语来顶替补语或用其他形式表示。例如哈萨克族学生就出现如下回避补语而用状语的病句：

(5) *这间屋子一点儿小了，住不下那么多人。

(这间屋子小了一点儿，住不下那么多人。)

(6) *听了这话,我们都很生气了。

(听了这话,我们都气极了。)

又如,他们通常把动词充当结果补语的句子分两句话来表达:

(7) 他哭肿了眼睛。 → 他哭了,眼睛肿了。

(8) 狗咬伤了一个孩子。 → 狗咬了一个孩子,孩子伤了。

(9) 今天我走累了。 → 今天走啊,走啊,我累了。

(10) 脚都站麻了。 → 站着站着,脚都麻了。

我国的语言众多,分属汉藏、阿尔泰、南岛、南亚、印欧等五大语系,不同语系之间没有亲缘关系,因而不同语系之间的语法比较都属于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我国语言的绝大多数与英、德、法、日、韩等外国语,也没有亲属关系,它们之间的语法比较也属于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由此看来,非亲属语言语法比较在我国的语法比较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当务之急是要多做微观的比较研究,并进行理论方法的探讨,建立适合语言实际的方法论。

参考文献

- 成燕燕等 2003 《哈萨克族汉语补语习得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崔 健 2003 《韩汉范畴表达对比》,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戴庆厦 2006 《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法比较》,北京:民族出版社。
赵金铭 1994 教外国人汉语语法的一些原则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戴庆厦 中央民族大学;金海月 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

韩汉方位词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差异

崔 健

摘要 文章在分析韩汉空间关系表达方式的基础上, 讨论了两种语言中方位词的强制性与非强制性的差异、格助词/介词的分布以及方位词的隐现等问题, 进而认为两种语言的空间表达手段——韩国语的格助词和汉语的介词之间只是功能上的相似, 并无性质上的必然相同。

关键词 方位词 强制性 隐现

一、韩汉空间关系的表达方式

表达空间关系的手段大体上有两种, 一是附置词 (adposition) ——介词/助词, 二是方位词。有的语言只用附置词, 有的语言同时用附置词和方位词。在纯附置词型语言中, 附置词本身包含方位义。韩国语和汉语中助词/介词本身不能用来表示具体的空间关系, 因此, 要借助于方位词。本文把方位词看做语言类型的一种参项。跟印欧语相比, 韩国语和汉语多出一个方位词系统, 韩国语和汉语都属于有方位词的语言。空间方位词有助于“缩小处所的搜索领域”。

韩国语和汉语表达空间关系的典型形式有:

韩国语:

名词+方位词+助词 (교실안에서 공부하고 있다)

名词+ 助词 (교실에서 공부하고 있다)

汉 语:

介词+名词+方位词 (在教室里学习)

介词+名词 (在教室学习)

名词+方位词 (教室里没有人)

就表达形式的类型而言,两种语言均呈现多样化,韩国语有两种形式,汉语有三种形式。韩国语和汉语中方位词有时必现,有时可以隐现,但是,呈现不同的倾向性,汉语比韩国语多一种形式,情况就更复杂一些。方位词的必现和隐现,不仅跟认知上的差异有关,而且还跟语言的类型特点有关。助词后置,介词前置,这种分布差别对方位词的隐现也产生直接的影响。

二、空间关系与方位词的强制性与非强制性

物体和参照物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接触关系、容入关系和邻接关系。在韩国语和汉语中,这三种空间关系均由专门的方位词来表达(只列出单纯方位词):

接触关系: 위/上

容入关系: 안, 속/里、内、中

邻接关系: 오른쪽, 왼쪽, 아래, 옆, 곁/左、右, 下、外、旁

方位词的使用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之分。邻接关系表示物体和参照物互为分离,此时韩汉两种语言都要求方位词必现。表达接触关系和容入关系时,情况比较复杂,有时要求必现,有时则可隐可现,但是韩国语和汉语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本文只讨论接触关系和容入关系与方位词的隐现问题。

在接触关系中,物体和参照物之间存在附着与被附着的关系。物体既可以附着于参照物的上部表面,也可以附着于外表接触面。韩国语和汉语表达接触关系时都做形式上的标示,但是呈现差别。例如:

(1) a 차가 다리위에 서있다. (2) a 车停在大桥上。

b 차가 다리에 서있다. b *车停在大桥。

(3) a 그림을 벽위에 걸었다. (4) a 把画挂在墙上。

b 그림을 벽에 걸었다. b *把画挂在墙。

可见,在相同条件下,只要能够通过经验或知识推知物体的位置,

韩国语就可以不使用方位词。“汽车”只能停在“桥”的上部表面即桥面上，“画”也只能贴在“墙”的外表接触面上即墙面上，也就是说，“桥”和“画”的位置是不言而喻的。在韩国语中，这种经验事实经常被默认，而在汉语中，经常被显现出来。就这一点来说，汉语比韩国语更为精细。

有时汉语“上”所指的位置十分模糊。例如：

(5) a 他把衣服挂在了衣架上。

b *他把衣服挂在了衣架。

(6) a 他把戒指戴在无名指上。

b *他把戒指戴在无名指。

(7) a 树上拴着一头牛。

b *树拴着一头牛。

“衣架上”“无名指上”“树上”中的“上”都泛指表面，但仍然要使用。这时韩国语更以不用方位词为常，“옷을 옷걸이에 걸었다”“반지를 무명지에 끼었다”“나무에 소가 매여있다”比“옷을 옷걸이위에 걸었다”“반지를 무명지위에 끼었다”“나무위에 소가 매여있다”更常说。可见，表达接触关系时韩国语和汉语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之别。汉语中只要物体附着于参照物，就要使用方位词，韩国语不同，只有当需要特别指明位置时，才使用方位词。

容入关系指物体存在于参照物的范域之内，是一种特殊的接触关系。韩国语和汉语仍有非强制性和强制性之分。例如：

(8) a 가방안/속에 책 두 권이 있다. (9) a 书包里有两本书。

b 가방에 책 두 권이 있다.

b *书包有两本书。

(10) a 이걸 저 큰통안/속에 넣어라. (11) a 把这个装大桶里。

b 이걸 저 큰통에 넣어라.

b *把这个装大桶。

可见，表达容入关系时，韩国语仍然很宽松，方位词是非强制性的，汉语则仍然要求使用方位词。“书包有两本书”不成立，“装大桶”可以说，但表示动作和工具的关系。不过，汉语内部也呈现差别。例如：

(12) a 孩子们都在教室里呢。

(13) a 书包落在宿舍里了。

b 孩子们都在教室呢。

b 书包落在宿舍了。

比较(10)(11)和(12)(13)就不难看出汉语内部也有强制和非强制之分。(10)(11)和(12)(13)都表示容入关系,但是(10)和(11)中要求方位词必现,(12)和(13)中则可以隐现。崔健(2002)曾用参照物的“大小”来解释了二者的区别。事实上,“大小”也是相对的,如“大桶”肯定比“书包”大,但是都要使用方位词,一个大型“油气罐”也不一定比“教室”小,但是前者仍然要使用方位词,后者就不一定。可见,“大小”不足以用来概括二者之间的差别。我们认为原因在于二者的典型程度不同。也就是说,汉语中“容器”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分,“书包、大桶”等只表示容器,不表示处所,属于典型容器,而“教室”“宿舍”等既可以指容器又可以指处所,属于非典型容器。方位词可看做区别典型容器与非典型容器的形式标志。汉语对这两种“容器”加以区别,对典型容器一定要做形式上的标示,而对非典型容器则可以灵活一些。语义上的区别跟形式上的区别相吻合。二者的语法类别也不同,前者属于物质名词,后者属于处所名词。

韩国语的情况不同,对典型容器和非典型容器都比较宽松,只要物体能够进入参照物的范围之内就可以不加标示。就这一点来说,韩国语中典型容器和非典型容器可视为一类。例如:

(14) a 애들은 모두 교실안에 있다.

b 애들은 모두 교실에 있다.

(15) a 가방을 기숙사안에 두고왔다.

b 가방을 기숙사에 두고왔다.

前面(8)(9)的“가방”“통”属于典型容器,(14)(15)的“교실”和“호텔”属于非典型容器,但是后头都可以不用方位词。

韩国语和汉语中有些名词既可以表示处所也可以表示机构,韩国语和汉语对处所和机构也有不同的反应。先看韩国语的情况:

(16) a 도서관에서 회의를 한다.

b 그들은 도서관안에서 회의를 하고 있다.

(16) a中“도서관”既可以指处所,也可以指机构,(16) a相当于“图书馆召开会议”和“在图书馆开会”,(16) b中“도서관”只能理解为处所。又如: